
关于本市开展正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委、办、局（集团公司），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在部分职称系列设置正高级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39号），以及《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18〕16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本市开展正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试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围绕上海建设“五个中心”和打响“四大品牌”战略，面向全球，面向未来，提升上海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深化经济专业职称制度改革，拓展经济专业人才职业发展空间，激发经济专业人才管理创新活力。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作用，推进经济专业人才能力素质提升，促进产业创新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为企业发展和改革提供高层次经济专业人才保障。

二、主要内容

（一）资格名称

正高级经济师。

（二）评审机构

组建上海市正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正高经评委会”），负责本市工业、商业、城市管理、建设交通、金融和社会管理等领域正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工作。正高经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经济信息化委。

正高经评委会下设 5 个学科组，各学科组及其对应的行业和专业如下：

工商经济与信息化学科组：工业信息化、农业农村、生产服务业（工业园区、生产物流、设备租赁等）、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法务等。

综合经济与社会管理学科组：金融服务业（银行、证券、保险、投资咨询等）、投资与规划、社会保障与公共管理、宣传文化、行业组织管理等。

城市管理与建设交通学科组：房屋与土木工程建筑业（房屋建设、土木工程、安装及装饰装修等）、交通运输业（道路、铁路、水上、航空运输等）、房地产业（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中介服务、租赁等）以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土地管理、水利管理、公共设施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等）。

商务与贸易管理学科组：国内贸易、国际商务、商贸服务业（快递物流、生活中介、商业园区、家政服务等）、电子商务、会展及旅游餐饮等。

科研复合与教卫学科组：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科技服务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学研结合、科技开发咨询、技术经纪等）、教育卫生等。

（三）申报范围

具有本市户籍或者办理了《上海市居住证》（满 1 年以上并在有效期内），在本市所属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经济专业工作，已评聘为高级经济师（含高级国际商务师，下同）职务（岗位），拟聘任正高级经济师职务（岗位）的经济管理专业人员。

本市事业单位在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申报。其中，区属事业单位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实该单位的专业技术岗位空缺情况；市属事业单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核实该单位的专业技术岗位空缺情况。

下列情况不属于正高经评委会受理范围：

1. 企、事业单位中专职从事财会、审计、统计、党群工作，以及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中专职从事经济理论、管理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的人员；

2. 在沪中央部属单位和国家国资委管理单位，以及外省市驻沪机构人员（如确需在本市评审，需按规定办理委托评审手续）；

3. 在职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

4. 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当年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按国家规定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除外）。

（四）申报条件

1. 基本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无不良诚信记录。

2. 学历、资历条件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并受聘担任高级经济师职务满 5 年。

对已取得其他相关职称系列高级职称，因岗位变动转聘为高级经济师专业职务的，副高级职称聘任累计须满 7 年，其中高级经济师聘任不少于 3 年。

对于虽不具备规定学历，但经济专业工作业绩特别突出、工作业绩和成果十分显著的优秀专业人才，且在高级经济师任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所在单位考核申请，行业主管部门或 2 名以上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书面推荐，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可提出申报并进入评审程序：

（1）取得国家级企业管理奖、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集体奖项须是主要完成人（具有个人证书）；

（2）取得省部级企业管理奖、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集体奖项须是主要完成人（具有个人证书）；

（3）取得省部级以上经济专业类课题或研究项目成果奖，且该成果在实体单位中应用较好的课题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

（4）获省部级以上荣誉（如：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列入上海市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等）；

（5）属于本市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并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A 级认定，

产业化状况符合预期目标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企业经济专业骨干成员；

（6）作为企业经营者，所在企业近 2 年来经营规模、业绩增长幅度等主要经济可比指标位列全国或本市同行业前 3 位（可比经济指标以国家或本市行业权威部门统计数据为准）。

3. 论文要求

高级经济师任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主持完成企业（集团）重大改革、企业（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制定、国内外公司战略并购、大型企业资产重组、企业投融资决策、国际市场开拓、具有国际国内影响的品牌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并领衔编著具有业内引领作用的代表作 1 篇以上，一般单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2）在国际性管理论坛或企业管理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的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单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共同作者不超过 3 人（含申报人），其中选为主送论文的需本人独立撰写。

（3）在全国性管理论坛或企业管理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的本专业论文 4 篇以上，单篇字数不

少于 3000 字，共同作者不超过 3 人（含申报人），其中选为主送论文的需本人独立撰写。

（4）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单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共同作者不超过 3 人（含申报人），其中选为主送论文的需本人独立撰写。

（5）正式出版（独著或独立译著）10 万字以上经济管理专业的学术论著（不含编著、教材、合著）。

4. 考核要求

近 3 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5. 继续教育要求

取得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后，达到规定的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要求（具体要求由当年度评审通知公布）。

（五）评审程序

正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程序采取：个人申请、单位考核提名、系统组织推荐、正高经评委会办公室资格审查、学科组评议、正高经评委会评审的办法。具体程序是：

申报阶段：

1. 个人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经济管理专业人员，可向所在单位提出正高级经济师的申报申请。

2. 单位提名公示。各单位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进行考察审核，按照本单位工作需要及岗位设置情况，结合申报人的业绩情况提出考核人选名单，并经单位内部公示无异议后，将个人申报材料提交系统评议。

3. 系统评议推荐。由各主管委办局（集团公司）或区组建5名以上管理和专业人员组成的推荐小组，按照隶属关系在总量控制范围内对申报人进行评议推荐，并提交书面推荐意见。

无上级主管的单位由注册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推荐，或由所在区按行业分类委托相关学科组代为推荐。

4. 网络申报。申报人按当年评审通知的要求，进行网络申报注册，并上传相应申报材料，单位与系统推荐意见等。正高经评委会办公室将对申报资格和材料进行审核。对于资格审核通过的，由正高经评委会办公室发放受理号。

5. 材料提交。取得受理号的申报人，按照当年度正高级经济师评审通知规定的方式提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经单

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后由所属系统(委办局、集团公司、区)集中送相应的学科组指定的受理点。

通过审核并完成资料提交的人员将进入评审阶段。

评审阶段:

6. 申报材料及论文鉴定。各学科组组织专家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及论文进行学术性鉴定,提出鉴定意见。

7. 学科组评议。各学科组对申报人进行面试,依据评审标准对申报人是否达到任职条件进行评议,并提出意见。

8. 正高经评委会评审。正高经评委会按照评审标准审核申报对象的材料,重点对学科组的评价意见进行综合评议,并通过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

9. 公示和颁证。对正高经评委会表决通过的人员,由正高经评委会办公室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结束且无异议,由正高经评委会办公室下达任职资格通知,颁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印制的任职资格证书。

(六) 评后聘任

申报人在取得正高级经济师职称资格后,企业可根据单位自身条件和规定,本着与岗位聘用相衔接的原则实行自主

聘用。事业单位应根据岗位设置情况，按相关政策和规定程序进行聘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政策宣传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正高经评委会办公室在职称公共服务网公布评审政策和评审通知；各单位、各系统应公开申报范围、评审条件等。

（二）做好考核提名

各单位在考核时要注意听取同行专家和专业人才的意见，把握好考核的标准和条件，充分考虑人才队伍建设的需要和结构。要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全面衡量，严格把关，保证质量，并如实出具单位考核意见。

（三）实行总量调控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本市正高级经济师职称数量进行总量调控。各委办局、集团公司、区评议推荐的人选数与原有在职正高级经济师人数之和，原则上控制在本系统、本区域在职高级经济师和正高级经济师职称人员总数的 10% 以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及企业管理专业队伍状况，对正高级经济师比例进行动态调整。事业单位按照专业岗位设置情况实行缺额申报。

（四）严格材料审核

用人单位以及各委办局（集团公司）、各区要把好参评对象申报材料的质量关。对参评对象企业管理成就、业绩贡献和评价等，须真实、准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正高级经济师申报实行诚信承诺制。凡弄虚作假、虚报谎报材料的人员，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正高级经济师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通报批评。

（五）突出品德与业绩导向

评审工作中坚持品德、能力、业绩评价标准，把品德放在首位，重点考察经济管理人才的学术品德和职业操守，同时注重考核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绩效和管理创新成果，注重发现和选拔优秀中、青年高级经济专业人才，并适当向管理难度大，勇于承担困难企业经营管理并取得成绩，解决行业或地区主要就业（再就业）任务的优秀人才倾斜。对业绩特别突出、长期在非公领域的经济管理人才，及海外归国高层次经济专业人才，可依据有关规定通过“绿色通道”进行申报。

四、工作职责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本市正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工作的政策制定和指导、统筹规划、工作监督。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正高经评委会的组建和管理、评价标准制定和评审工作的组织协调。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科委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等委办的职称管理部门承担相关学科组的行业评议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受理，并结合各行业实际对评价标准进行细化、量化，组织学科组评议。相关委办局（集团公司）、各区负责对申报对象的职业操守、业绩水平和业内影响进行审核并组织评议推荐或委托推荐。用人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对申报人的道德素养、专业水平、业绩成果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并择优推荐。正高经评委会办公室负责对申报人资格进行审核，组织实施具体评审工作，公示颁证等，并对评审过程中产生的异议、举报进行查实、处理。

五、其他

申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申报资格（对已经参加评审且通过的，取消原评审结果，收回资格证书和通知文件），纳入失信黑名单：

（一）伪造、变造证件或证明材料；

（二）论文或论著造假或抄袭；

（三）提交虚假申报材料；

（四）其他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

六、文件有效期

正高级经济师评审试点期为 2 年，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实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试点期间每年开展一次评审工作。

附件：上海市正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标准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上海市正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标准

一、基本标准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需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2. 具有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职业使命感，秉承新发展理念，遵守经济工作职业道德，不断提高经济专业实务和创新创业实践水平，积极维护经济发展大局。

3. 长期在企业管理和运行、国内外市场开发、企业科技创新、企业改革重组、重大投资决策、金融创新、人力资源开发、法律实务管理等活动中承担主要经济管理工作或作为骨干管理成员。

4. 熟悉并掌握国内外企业和经济管理相关专业理论，对经济管理问题有较为深入的理论研究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和解决经济活动中重大疑难问题的能力；能够针对具体经济问题，开展经济工作政策、理论与实务研究，创新经济经营管理理念和专业方法，为本市或区域经营管理政策的制定提出建设性意见。

5. 取得重大经济管理理论研究成果、管理制度或管理办法创新，或取得其他创造性成果，推动了企业经济管理和经济效益的发展，在本行业企业经济管理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6. 能够指导助理经济师、经济师等参与经济工作的各类从业人员高效合规地开展工作，在培养、指导本集团、本单位经济专业队伍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二、专业经历与能力

任高级经济师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连续主持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经济管理工作 3 年以上，或作为主要骨干（经济管理班子成员）连续参与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经济工作 5 年以上，或连续主持小型企业经济工作 5 年以上。

2. 主持 1 项以上国家、省（部）级或 2 项以上市（厅）级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改造项目或大中型企业的中外投融资、企业改制、兼并联合、管理创新等项目的方案论证、可行性评估及组织实施。

3. 主持大型企业（集团）、事业单位重要职能（生产运行、战略规划、市场开发、人力资源、法律实务、投资改

造等）部门工作 5 年以上，其中，主持完成企业（集团）重大经济和管理项目 2 项以上，并取得显著成果。

4. 从事应用经济研究（咨询、分析）工作 5 年以上，主持完成有关重大课题 2 项以上，且应用情况较好。

三、业绩成果

任高级经济师期间，取得下列成果之一（事业及非经营型单位参照）：

1. 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经济管理班子成员）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期间，连年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为企业的扭亏增盈作出突出贡献。政策性亏损企业不作盈利要求。

2. 主持小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期间，连续 5 年为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主要经济指标（如营业收入、盈利税收、单位能耗、人均产值等）达到国内或本市同行业企业先进水平（前 2 名）作出突出贡献（以行业主管部门证明为准）。

3. 担任企业主要经济管理岗位，所在企业在近 3 年内被列入世界企业 500 强，国内企业 500 强，或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4. 作为主要负责人，在企业改革、生产运行、战略规划、资产重组、金融创新、品牌建设、人力资源管理、法律实务管理、节能环保、降本增效等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在本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5. 因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国家或省部级优秀企业家称号、管理创新成果奖、决策咨询奖、优秀项目（管理类）成果奖等（需有个人证书）。

6. 参与政府或社会组织的重大经济活动（如一带一路、世博会、进博会等），取得显著成绩，并获省部级以上政府荣誉表彰。

四、专业理论水平

任高级经济师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系统、扎实的经济专业理论和实务经验，具备跟踪、学习和研究国内外企业管理最新方法和理论的能力，并能进行管理理论创新。

2. 对所从事的经济管理专业有深入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在本地区、本部门同行专家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主持或为主参与本行业、本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企业改革方案制定、大型投资项目的投融资决策咨询和方案制定。

3. 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最新行业、专业发展信息和趋势。

4. 全面掌握国家和本市，以及了解和熟悉海外投资企业所在地的有关本行业相关的管理政策、投资政策、行业规范和准则、企业运行标准、人事和税收制度等。

5. 具备较高的企业经济评价及市场分析能力。

6. 具备对研究生和企业高、中级管理人员政策和理论指导能力。